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广州市 财 政 局

穗农〔2019〕173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6日

广州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实施方案

(试行)

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广州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穗字〔2018〕19号）《广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穗办〔2018〕17号）及《广州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穗农规字〔2019〕2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包含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国有农场、国有林场等生产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主体”）和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单位（以下简称“基地创建单位”），给予政策扶持与补助。结合广州农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认证补助，培育和扩大绿色食品规模，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提高广州农业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促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广州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对象

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或基地创建单位，经广州市绿色食品办公室受理、预审上报，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补助：

- 1.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
- 2.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使用权；
- 3.获得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授牌。

三、补助标准

（一）绿色食品

1.初次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绿色食品产品补助 3 万元，同类的（按绿色食品标准分类）系列产品，超过两个的部分，每个产品补助 1 万元。同一获证生产经营主体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2.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效期满后进行续展的生产经营主体，每续展 1 个绿色食品产品补助 2 万元，同类的（按绿色食品标准分类）系列产品，超过两个的部分，每个产品补助 1 万元。同一获证生产经营主体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1.初次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使用权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补助 3 万元，同类系列产品，超过两个的部分，每个产品补助 1 万元。同一获证生产经营主体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2.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使用权有效期满后进行续展的生产经营主体，每续展1个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补助2万元，同类系列产品，超过两个的部分，每个产品补助1万元。同一获证生产经营主体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三）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通过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验收，获得“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授牌的基地，给予基地创建单位（区人民政府基地建设办公室）一次性补助20万元，用于培训以及品牌宣传推广等。

（四）产品推介活动补助

绿色食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生产经营主体参加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举办的全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或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博览会，每次补助1万元；参加广东省现代农业博览会、广州市品牌农业博览会等活动，每次补助0.5万元。

四、资金预算

绿色食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产品推介活动补助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补助资金申报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申报周期内的申报情况，于次年3月30日前，填报《____年广州市____区绿色食品认证补助资金申报明细表》（见附件2）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抄送区财政部门，市农业农村

部门汇总后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编制转移支付预算，市财政部门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下达资金。

五、补助实施操作及审核流程

绿色食品认证补助政策实行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账，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补助申请

符合补助条件的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或基地创建单位填写《广州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申报表》（见附件 1），连同获得的证书复印件，参展通知、回执、现场图片等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

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本方案规定进行申请补助，不再重复享受《广州市农业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方案的通知》中关于绿色食品认证的补助政策。

（二）审核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补助对象和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和金额。

（三）公示

区农业农村部门将拟补助对象、金额、类别等信息资料，在区政府网站或本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补助资金拨付

公示并复核无误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向市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补助资金。市农业农村部门按预算管理规定编制转移支付预算。市财政部门按转移支付管理要求审核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各区收到市级补助资金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发放到补助对象的银行卡（存折）上。

六、部门职责与分工

（一）农业农村部门职责

1.市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工作；负责对绿色食品获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核实，并通过广州市农业农村网站向社会公布；对绿色食品产品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测；按照市本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编制转移支付预算；负责监督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审核指导及监督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2.区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组织绿色食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经营主体及时申报绿色食品认证补助资金，并对申报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和公示；协助对绿色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建立绿色食品认证补助申报资料备查档案。

（二）财政部门职责

1.市财政部门职责。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做好资金保障，审核

转移支付预算，办理转移支付资金拨付，组织实施转移支付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2.区财政部门职责。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对补助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和监管。

七、补助对象责任

1.获补助单位应保证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安全，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我市绿色食品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主动接受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获补助单位在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撤销认证认定的，由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追回当期的补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

绿色食品认证补助政策是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重要举措。各级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绿色食品认证补助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机制。广州市绿色食品办公室、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优势，做好绿色食品标准推广、生产技术指导、申报指导、质量监督、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绿色食品认证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实施方案规范操作。鼓励生产经营主体积极申请绿色食品认证，遵循从土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按照绿色食品标准进行规范生产管理，实现保护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行非现金方式支付绿色食品认证补助款，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管

1.绿色食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按照农业部颁布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执行。广州市绿色食品办公室负责对辖区内的绿色食品进行年检和产品抽样监测各一次，覆盖率 100%，重大节假日进行随机抽样检查，覆盖率 30%。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按照《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项目与资金管理的通知》（穗农规字〔2016〕1号）执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为监督管理主体，市农业农村部门定期抽样检查。

2.要完善电话、网络、信函等多种形式的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和内容，要及时回复，妥善处理。若发现农业经营主体采用虚报绿色食品数量、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今后三年认证补助资格。

本方案从颁布之日起实施，对现有已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并在

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主体按初次获证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已按照《广州市农业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财政补助方案的通知》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补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再重复按初次获证给予一次性补助，续展后认证补助执行本方案。

附件：1.广州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申报表

2._____年广州市_____区绿色食品认证补助资金
申报明细表

3.广州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申报公示表

附件 1

广州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申报表

申报生产经营主体或 基地创建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企业规模	
经营范围		注册商标	
申报企业开户银行 及账号			
申请补助类别	☐ 绿色食品（ ☐ 初次 ☐ 续展） ☐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 初次 ☐ 续展） ☐ 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 博览（展览）会		
获证产品名称及编号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承诺事项	（承诺材料真实有效，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撤销认证认定的，无条件退还当期奖励资金）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年广州市____区绿色食品认证补助资金申报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区农业农村部门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经营主体或基地 创建单位名称	初次获证申请 补助费	续展申请 补助费	原料标准化生产 基地补助费	参加博览（展览） 会补助费	合计

填表单位负责人：____ 经办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填表日期：____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填报单位留一份，一份送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

附件 3

广州市绿色食品认证补助申报公示表

经审核，同意下列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或基地创建单位享受绿色食品认证补助，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如有异议者，请书面和电话向区农业农村部门反映，联系电话： ，联系人： 。
单 位： 年 月 日

序号	生产经营主体或基地 创建单位名称	申请补助 类别	证书编号	生产规模 (亩、吨)	补助数量 (个)	补助金额 (万元)
1						
2						
3						
...						

(注：1. 每个绿色食品产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在标志使用有效期内只准申请一次；2. 此表由所在区政府网站或本部门网站上公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